

适应市场经济 完善中国国际私法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1993 年年会综述

刘卫翔 车 英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1993 年年会于 1993 年 12 月 7 日——12 日在深圳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大学法律系联合主办。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武汉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山大学、宁波大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各地海事法院及涉外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院系、科研机构和实际部门,共 80 多人,收到论文 40 余篇。

这届年会的中心议题是:适应市场经济、完善中国国际私法。围绕这一中心议题,与会代表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现将主要论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市场经济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给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带来了勃勃生机,也给国际私法学研究与实施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交往的日益增多和中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逐步接轨,国际私法的作用日渐突出。代表们普遍认为,市场经济其本身就是法制经济,而法制则是包括各种法律及其有关设施的系统工程。市场经济本身的扩张性、关贸总协定地位的恢复以及对外开放政策,将使中国进一步走向世界,使中国市场成为整个世界大市场的一部分,从而使得国际私法在中国未来的发展中具有更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有必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国际私法制度。有的代表指出,市场经济下的许多热点问题如公司、票据、破产、知识产权等在国际私法中都没有反映,因而现有的我国国际私法制度难以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的代表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际私法界应该加强国际私法基础理论、物权、债权制度和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有的代表指出,市场经济是一种在平等基础上公平竞争的自由经济,它必然要求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享有高度的意思自治权、独立的产权和签约权、自愿的交易权。企业的这些权利必然也要求国际私法作出规定。还有的代表指出,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国际私法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1. 促进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全面衔接;2. 引导我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并且维护它们在海外的合法权益;3. 维持国内市场要素与国际市场要素的合理流动。这种合理流动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保持动态平衡的一种保证,而国际私法正是促使这些生产要素在国际间正常流动的准则。只有在它的作用下,才能作到动而不乱,才能维持国际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总之,关于市场经济与国际私法的关系问题,代表们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对我国国际私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证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健康发展,完善中国国际私法法制已刻不容缓。

二、关于中国国际私法存在的问题

关于中国国际私法存在的问题,代表们普遍认为:原有的我国国际私法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现已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其主要缺陷表现在:1. 以法律适用规范为中心的国际私法体系还没有形

成,许多重要的领域存在着立法上的“真空”和“盲点”;2.在我国国际私法中尚存在着立法比较模糊的问题,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也不利于人民群众了解;3.在立法模式上,由于我国采取分散式立法,《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与分布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国际私法规范不一致、不协调;4.有关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还有很大差距,法官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时要么不考虑外国法的适用,要么在适用外国法问题上犹豫不决。这就给本来就不健全的国际私法带来了更大的问题。此外,有的代表认为:我国国际私法中大量的的是单边冲突规范,最终都指向适用中国法律,而较少考虑到国际私法这一法律部门的国际性,这势必损害国际正义,对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也不利。有的代表认为:我国国际私法忽视了市场经济内要求的国际私法的价值取向,即效益、公平和自由,因而不能很好地完成司法任务,即依据不同的主体地位分别制定不同的法律,不能体现国际私法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并且漠视企业的意思自治,不能自由进入国际市场,自由订立国际经济贸易合同。还有的代表指出,我国国际私法缺乏立法规划,势必影响其立法的进程。有的代表还提出,随着香港及澳门地区的主权回归日期的接近,区际法律冲突对于我国来说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亟需作出规定。

三、关于中国国际私法的完善

关于中国国际私法的完善问题,代表们主要讨论了完善的途径。对此,许多代表都认为:首要的是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围绕市场经济的要求,冲破过去的条条框框的束缚,真正使立法反映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的特征,并且要肯定科学的预见,肯定“超前立法”,发挥其在改革时期的形成力和导向功能作用。其次,还要大胆借鉴与引进外国法的成功经验,实现立法内容的国际化。由于商品、货币、资金生产的国际化在更大规模和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各国经济与国际市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这在客观上则要求我国须制订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以适应国际民事、商事关系的发展。所以,中国国际法必须重视这一现象,敢于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法律主要通过借鉴而发展,就利用最好的资源获得最好的法律而论,一项具体制度发展的捷径就是仿效。再次,要增加投入,实现立法手段的现代化。除了优化立法机关的组成以外,还要加强立法的计划性和主动性,组织各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法律的起草工作,特别要吸收专家学者,集中力量对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作出预测和规范。有的代表还指出:要改善领导,使立法程度更趋民主,便于比较、充实、提高。还有的代表指出:由于国际民事关系的迅猛发展等原因,国际私法的法典化已成为世界上的一种普遍趋势。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建立,有必要制定单行的国际私法法规。

此外,与会代表们还对我国国际私法对外国法的借鉴、我国国际私法立法的步骤及若干具体设计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在讨论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问题时,本届年会重新提起了一个争论已久的国际私法的基本问题即范围问题。对于这一问题,代表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进行探讨,但仍然存在“大国际私法”、“中国际私法”和“小国际私法”之争。经过讨论,大家都一致同意本研究会会长韩德培教授提出的主张,即作为一门学科,国际私法学可以把视野放高远一点,随着当代经济关系的迅速发展,研究与讨论的范围可以有所扩大,但是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其范围以只包括管辖权、法律适用及广义的司法协助三个部分为宜。这是对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国际私法的范围的科学界定。在这次会议上,经理事会研究和大会讨论,决定成立由本会会长韩德培教授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起草中国国际私法的民间范本,在适当的时候提交给立法机关参考。工作小组还确定了各自分工及工作程序。

此外,与会代表还讨论了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问题、国际私法的国际化问题、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市场接轨问题及证券市场法律问题等。